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瓷
砖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
咨询单位：浙江双
司

2025 年 10 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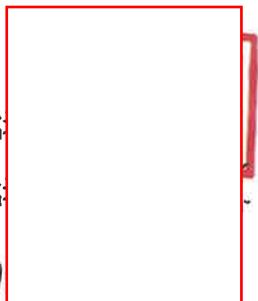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法人代

咨询单位法人代

项目负责人:



林林

WCA



传真:

4392060315865

传真:

4392060315865

邮编:

315800

邮编:

315012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太河北路 1 号

地址:

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框 205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1
建设单位名称	1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主要污染物排放	11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7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8
附件 1 备案受理书	29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31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39
附件 4 工况证明	40
附件 5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41
附件 6 检测报告	42
第二部分	48
第三部分	5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太河北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瓷砖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4.27	开工建设时间	2025.4.28		
调试时间	2025.7-2025.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10-2025.10.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拓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385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80	比例	4.1%
实际总概算 (万元)	4320	环保投资(万元)	160	比例	3.7%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7.16 发布)；</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p> <p>(9)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实施；</p> <p>(1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实施；</p> <p>(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2025年1月1日实施)；</p> <p>(14)《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1年5月1日实施；</p> <p>(1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32号，2024年7月1日起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瓷砖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1中II阶段的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过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设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td> <td rowspan="2">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阶段</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阶段</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4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限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含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或其他代表点处设置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企业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本项目员工均从现有工作人员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p> <p>3、噪声</p>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时段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I阶段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II阶段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或其他代表点处设置监控点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时段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I阶段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II阶段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或其他代表点处设置监控点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二次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和管理。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 企业概况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太河北路 1 号，企业现有产能为年产 280 万吨水泥。

为扩大市场，增强品牌竞争力，借助自有水泥等原材料，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投资 4385 万元进行扩建，利用原有空置厂房，购置搅拌机、包装机系统、自动码垛系统等设备，建设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生产线。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28 开工建设，6 月 8 日竣工完成，并于当天在企业信息公示栏进行公示，因排污许可证在重新申请审核中，暂时未进行调试。2025 年 7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编号：913302061441098733001P），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目前已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且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太河北路 1 号，中心经纬度为：E121°51'22.134"，N29°55'57.983"。验收期间，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地理位置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区平面布置详细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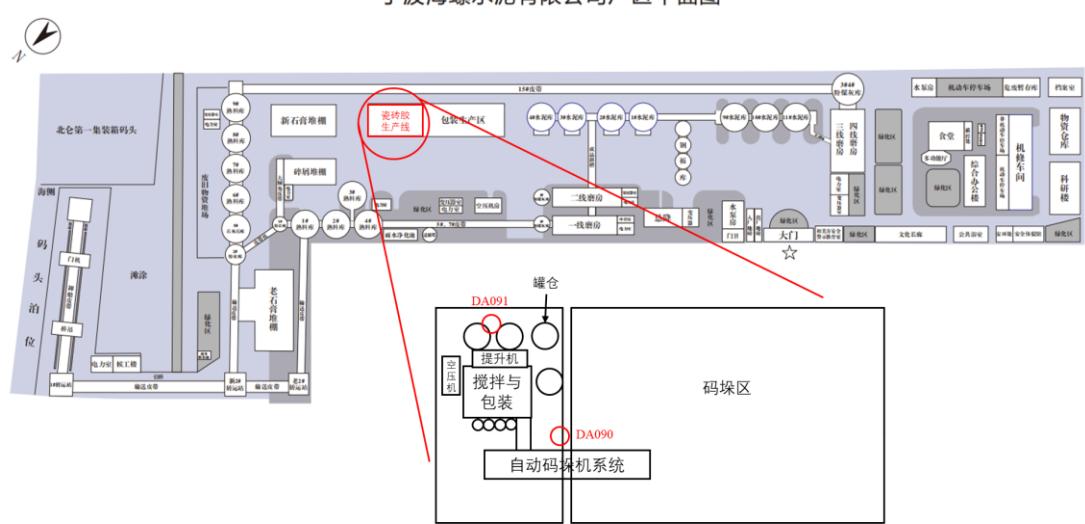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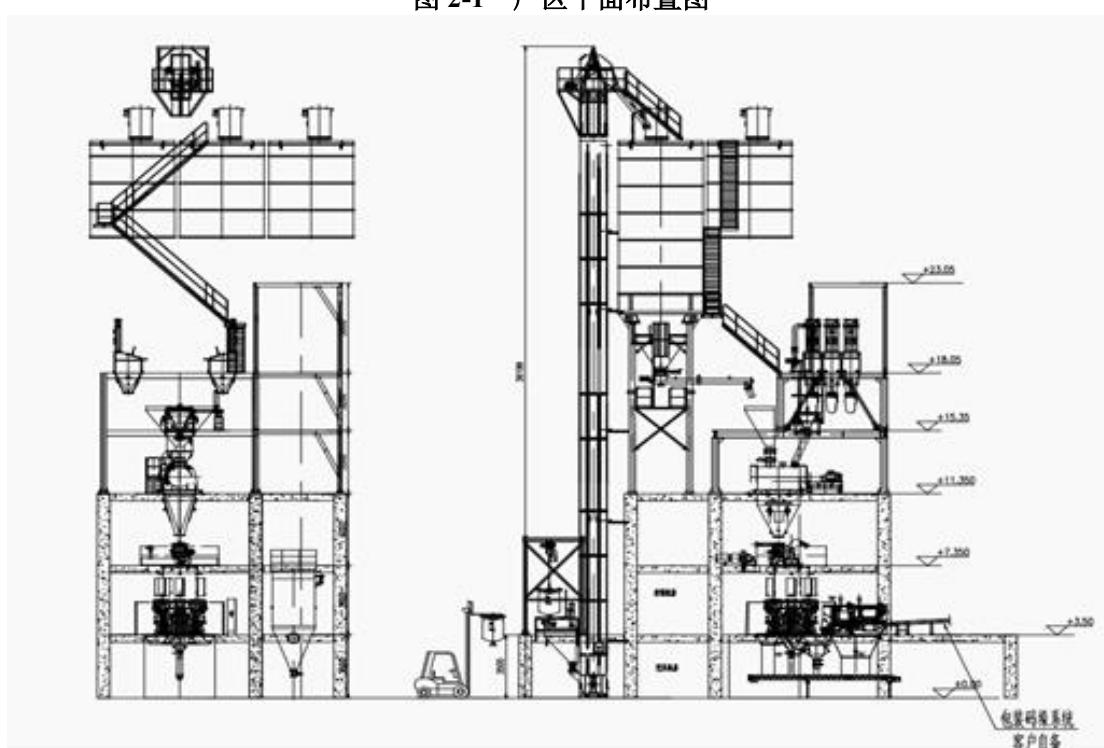


图 2-2 瓷砖胶生产线图

(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设计规模：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

建设规模：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

建设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太河北路 1 号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企业原有员工 50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均从现有工作人员中调配，采用 8h 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提供食宿。

(4) 项目内容及生产规模

企业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万 t/a）	验收期间最大产能（t/d）	验收期间核算最大产量（万 t/a）	生产负荷
瓷砖胶	15	470	14.1	94%

(5) 项目工程组成表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扩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设计扩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瓷砖胶生产车间	共 1 层，设有 1 条瓷砖胶生产线（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	共设有 1 条瓷砖胶生产线，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生产线垂直布置，详见图 2-2。
储运工程	砂仓	2 个 150m ³ 罐仓	2 个 150m ³ 罐仓
	水泥仓	1 个 150m ³ 罐仓	2 个 150m ³ 罐仓，1 用 1 备
	纤维素醚仓	1 个 150m ³ 罐仓	3 个 1.5m ³ 罐仓，1 用 2 备
	乳胶粉仓	1 个 3m ³ 罐仓	1 个 1.5m ³ 罐仓
	甲酸钙仓	1 个 3m ³ 罐仓	1 个 1.5m ³ 罐仓
	运输方式	本项目机制砂及粉粒物料均采用罐车运输进厂，采用国六标准或新能源车。	机制砂及粉粒物料均采用罐车运输进厂，采用国六标准或新能源车。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人员办公
	员工宿舍	依托现有，员工宿舍	依托现有，员工宿舍
	食堂	依托现有，员工食堂	依托现有，员工食堂
	门卫	/	/
公用工程	供水管网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电设备	由市政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厂区内的集水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雨污分流。瓷砖胶项目不涉及冷却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瓷砖胶搅拌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90）排放，风机风量 6000m ³ /h。	瓷砖胶搅拌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90）排放，风机风量 1800m ³ /h。
		瓷砖胶包装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91）排放，风机风量 1000m ³ /h。	瓷砖胶包装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91）排放，风机风量 14000m ³ /h。
		干砂提升粉尘、罐仓呼吸粉尘负压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干砂提升粉尘、罐仓呼吸粉尘负压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入瓷砖胶搅拌粉尘排气筒（DA090）一并排放。
	废水治理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约 60m ³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约 60m ³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

			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东南角危废暂存间，面积 81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25m ² ，定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东南角危废暂存间，面积 7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2 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部分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3 扩建部分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瓷砖胶	1	干砂提升机	NE50	套	1	1	/
	2	砂仓	150m ³	台	2	2	
	3	水泥仓	150m ³	台	1	2	1用1备
	4	纤维素醚仓	150m ³	套	1	3 (1.5m ³)	实际建设为3个1.5m ³ , 1用2备
	5	乳胶粉仓	3m ³	套	1	1 (1.5m ³)	/
	6	甲酸钙仓	3m ³	套	1	1 (1.5m ³)	/
	7	输送机	100t/h	套	3	3	/
	8	计量秤	1t/m ³	套	3	3	/
	9	搅拌机	30t/h, WBHT0 3000	套	1	1	/
	10	包装机系统	40t/h	套	1	1	/
	11	自动码垛系统	40t/h	套	1	1	/
	12	螺杆式空压机	10m ³ /min	套	2	1	/

2.3 原辅材料消耗：

扩建部分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万 t)	2025.7.30-10.11 用 量(t)	验收期间折算年用量 (万 t)
1	机制砂	9.5	15042	9.0
2	纤维素醚	0.06	95	0.06
3	乳胶粉	0.15	238	0.14
4	甲酸钙	0.08	127	0.08
5	机油	2t	0.03	0.18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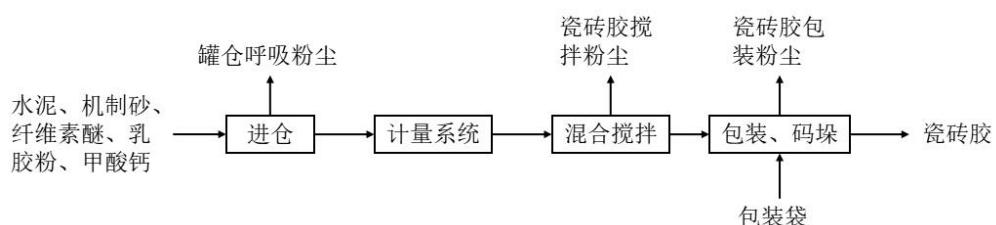


图 2-2 瓷砖胶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进仓：**水泥由原有水泥库接入，通过气力输送进仓；机制砂采用罐车输送进厂后，通过干砂提升机将其提升至砂仓；其它粉料采用罐车进厂后，通过气力输送进仓储存。

(2) **配料计量：**在控制系统中输入配方，根据程序设计，完成水泥、机制砂等各组分的称重。水泥、机制砂等主要原料的误差控制在±1%以内，纤维素醚、乳胶粉和甲酸钙等添加剂的误差控制在±0.5%以内。

(3) **混合搅拌：**先将机制砂投入搅拌设备进行预搅拌 1-2 分钟，然后加入水泥继续搅拌 2-3 分钟，使水泥与机制砂充分混合。最后加入添加剂纤维素醚、乳胶粉和甲酸钙，搅拌 2-5 分钟，确保添加剂均匀分散在整个体系中，形成性能稳定、均匀一致的瓷砖胶产品。搅拌主机上配置了独立的除尘器用来释放主机搅拌过程中的压力和粉尘。

(4) **包装：**全自动包装机系统，包装速度与主机产能匹配，包装机系统可将混合好的物料自动插袋、自动灌装计量，包装重量范围可选，包装精度±0.25kg。包装系统包括自动包装机、整形装置、包装袋排气清袋装置、喷码装置、重量复检装置、包装袋封口装置等，实现自动化包装。

(5) **码垛储存：**包装好的成品通过皮带输送至码垛区，自动喂托盘，采用机械手自动抓取进行码垛，每垛 1-2.5t，成品采用硬质托盘。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或主要成分
废气	瓷砖胶搅拌粉尘	颗粒物
	瓷砖胶包装粉尘	颗粒物
	提升粉尘、罐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车辆冲洗废水	pH、SS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Leq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设施布袋更换	废布袋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废矿物油桶

2.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385 万元，环保投资 180 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1%；实际投资 4320 万元，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7%，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2-6 本次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内容及规模	环评核定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管道等	175	153
2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	/ (依托现有)	/
3	噪声	基础减震、消声、隔声装置等	3	5
4	固废	收集、暂存间(依托现有)等	2	2
合计			180	160
总投资			4385	43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1%	3.7%

2.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扩建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项目利用已有空厂房实施年产15万吨瓷砖胶生产线，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15万吨瓷砖胶，与环评审批量一致。环评审批中水泥仓共1个150m ³ ，纤维素醚仓共1个150m ³ ，乳胶粉仓和甲酸钙仓各1个1.5m ³ ，实际建设为水泥仓共2个150m ³ ，纤维素醚仓为3个1.5m ³ ，乳胶粉仓和甲酸钙仓各1个1.5m ³ ，储存能力增大幅度小于30%。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储存能力增大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太河北路1号，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能力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储存能力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干砂提升粉尘、罐仓呼吸粉尘负压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入瓷砖胶搅拌粉尘排气筒(DA090)一并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瓷砖胶搅拌粉尘和包装粉尘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地面均已硬化，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防漏处理，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布袋、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委托宁波港能环境有限处置；废矿物油桶收集后由宁波锦慈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收集后由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对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作要求。	否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表 2-7 项目重大变更情况分析表”，本项目虽罐仓储存能力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物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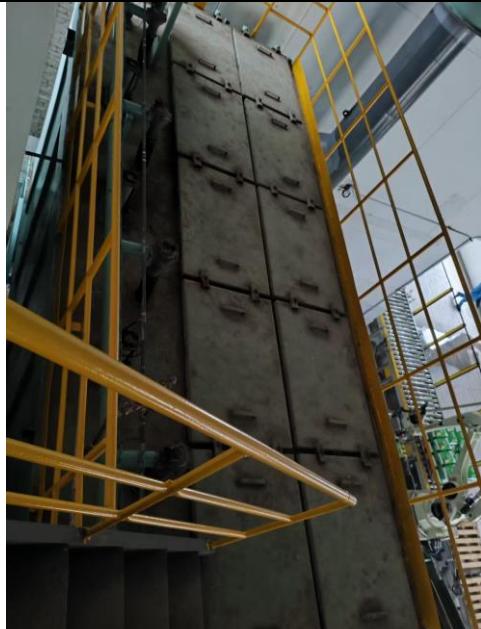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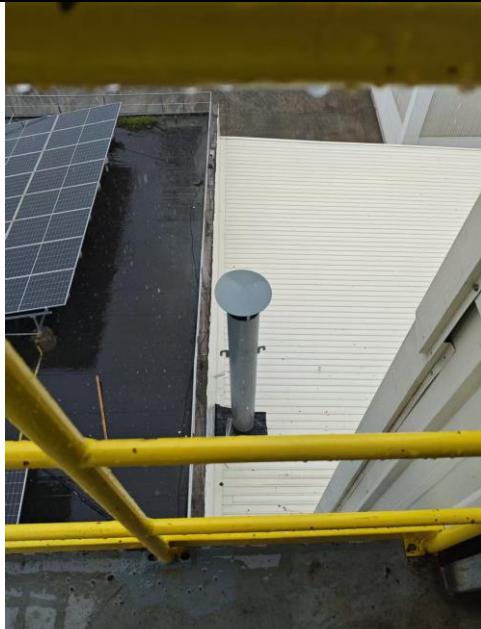
3.1 废气

环评要求:

- 1) 瓷砖胶搅拌粉尘：瓷砖胶搅拌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90) 排放，风机风量 $6000\text{m}^3/\text{h}$ 。
- 2) 瓷砖胶包装粉尘：瓷砖胶包装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91) 排放，风机风量 $1000\text{m}^3/\text{h}$ 。
- 3) 干砂提升粉尘、罐仓呼吸粉尘负压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落实情况:

- 1) 瓷砖胶搅拌粉尘：瓷砖胶搅拌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90) 排放，风机风量 $1800\text{m}^3/\text{h}$ ，同时设置了标准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 2) 瓷砖胶包装粉尘：瓷砖胶包装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91) 排放，风机风量 $14000\text{m}^3/\text{h}$ ，同时设置了标准采样口。
- 3) 干砂提升粉尘、罐仓呼吸粉尘负压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入瓷砖胶搅拌粉尘排气筒 (DA090) 一并排放。

	
包装粉尘脉冲袋式除尘器	包装粉尘排气筒 (DA091)

	
搅拌粉尘脉冲除尘器	罐仓（150m ³ ）呼吸粉尘脉冲除尘器及搅拌粉尘排气筒 DA090
	
干啥提升粉尘脉冲除尘器	罐仓（1.5m ³ ）呼吸粉尘脉冲除尘器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照片

3.2 废水

环评要求: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原有项目沉淀池（约60m³）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实际落实情况: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原有项目沉淀池（约60m³）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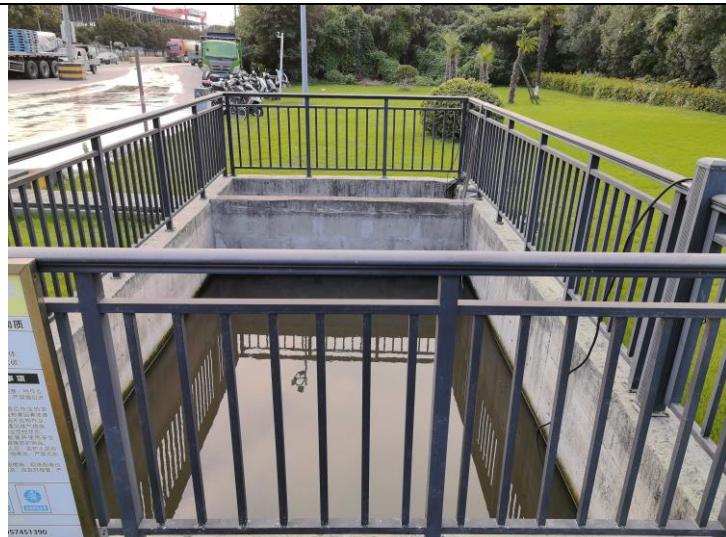


图 3-2 车辆冲洗沉淀池照片

3.3 噪声

环评要求:

- ①把好设备选型关，注意选择噪声较小的设备。
 - ②对各噪声设备均应采取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如粉碎机、风机等采用消声、隔声措施。
 -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使其正常情况下运行。
- 实际落实情况:**
- ①企业所购设备均为噪声较小的设备。
 - ②对各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包括搅拌机采用减震措施，废气管道采用软连接，包装粉尘排气筒采用消音器，搅拌机、包装机、干啥提升机、空压机均布置于室内（厂房隔声）。
 - ③已建设日常维修管理制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包装粉尘排气筒安装的消音器	收集管道软连接

图 3-3 部分噪声防治措施相关照片

3.4 固废

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类型主要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矿物油桶）。

环评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中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确保固体废物不会流入外环境，雨水不进入临时贮存场；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地面四周设置废水导排渠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同时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实际落实情况：

企业在车间北侧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5m²；

企业在东南角设置了危废暂存间，面积 75m²，危废仓库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已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危废周知卡管理制度已上墙，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废废物分类存放，包装袋外张贴有危废标签，记录危险废物的来源、属性、产生日期及产生重量，严格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情况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环评设计 产生量	2025.7-2025.10 产生量	核算年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保养	液	危险固 废	HW08 900-218-08	1.6	0.05	0.3	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废矿物油 桶	设备维护 保养	固		HW49 900-041-49	0.15	0.015	0.05	委托宁波锦慈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布袋	除尘器布 袋更换	固	一般固 废	/	0.05	0.008	0.048	委托宁波港能环境有限 处置
	废包装材 料	包装工序	固	一般固 废	/	0.5	0.06	0.36	

备注：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2000327，许可期限至 2028 年 05 月 29 日；宁波锦慈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302000113，许可期限至 2027 年 06 月 06 日



图 3-3 部分噪声防治措施相关照片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宁波市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企业目前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国家、省、行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仑环建〔2025〕96 号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4385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天河北路 1 号的北侧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包括干砂提升机 1 台、砂仓 2 台、水泥仓 1 台、纤维素醚仓 1 套、乳胶粉仓 1 套、甲酸钙仓 1 套、输送机 3 套、搅拌机 1 套、空压机 2 套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进仓、混合搅拌、包装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机制砂提升、仓呼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包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1和表4排放限值；原煤堆场位于全封闭钢棚内并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运输车辆的运输物料严密遮盖，场区道路路面硬化，并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和清扫，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642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310.691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5年4月27日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企业拟投资 4385 万元, 利用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太河北路 1 号的北侧闲置厂房, 实施“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包括干砂提升机 1 台、砂仓 2 台、水泥仓 1 台、纤维素醚仓 1 套、乳胶粉仓 1 套、甲酸钙仓 1 套、输送机 3 套、搅拌机 1 套、空压机 2 套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进仓、混合搅拌、包装等。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与环评保持一致, 其中环评设计罐仓总容积 606m ³ , 实际建设水泥仓共 2 个, 纤维素醚仓 3 个, 其余罐仓数与环评一致, 实际建设罐仓总容积 607.5m ³ , 由表 2-7 可知, 罐仓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
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 经厂区内的沉淀池处理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现达标排放。	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 经厂区内的现有沉淀池处理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机制砂提升、罐仓呼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搅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包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表 1 和表 4 排放限值; 原煤堆场位于全封闭钢棚内并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运输车辆的运输物料严密遮盖, 场区道路路面硬化, 并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和清扫,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机制砂提升、罐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分别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包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表 1 和表 4 排放限值;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原煤堆场, 运输车辆的运输物料严密遮盖, 场区道路路面均已硬化, 并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和清扫。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布局于室内,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总量控制	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642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310.691t/a。	本项目实施后 VOCs 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指标。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0.5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 ³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6-215
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天平 DV215CD YQ-12-080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参与项目人员信息详见下表。

表5-3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人员	上岗证编号	序号	人员	上岗证编号
1	戴壮楠	ZJCD-046	4	邵建海	ZJCD-125
2	刘耀辉	ZJCD-098	5	张少铭	ZJCD-071
3	牛志豪	ZJCD-162	-	-	-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等技术规范执行。

(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监测项目、点位、因子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90 瓷砖胶搅拌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两天
	DA091 瓷砖胶包装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外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两天

6.2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设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下表。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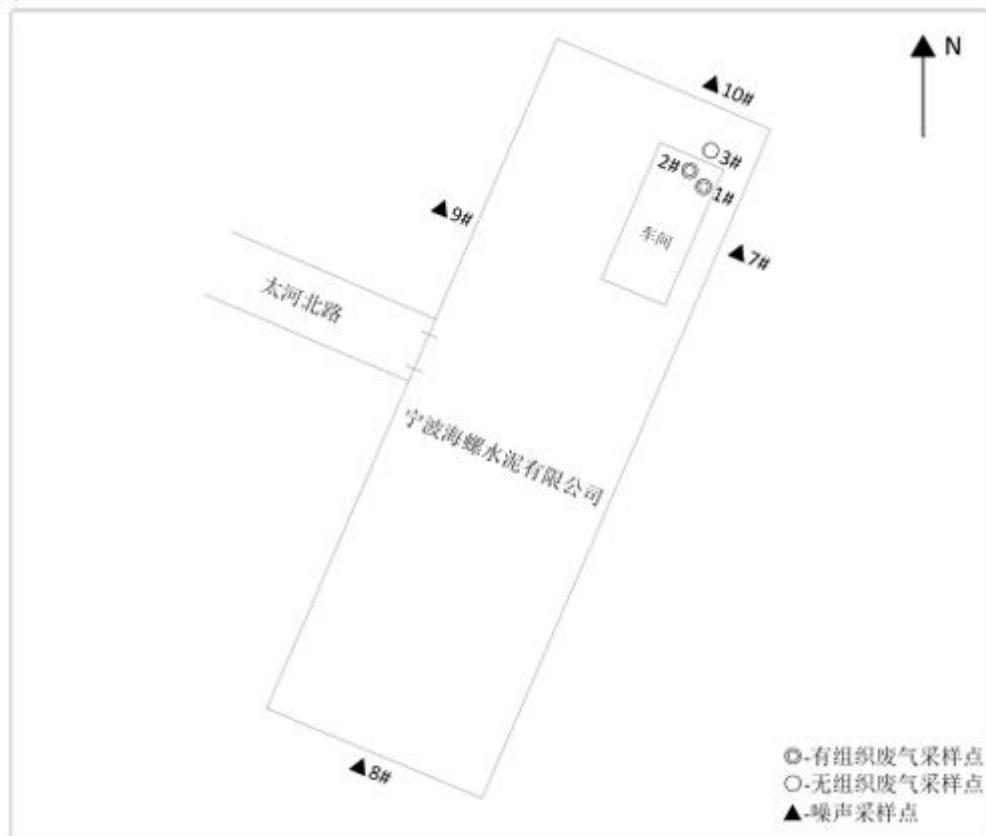


表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1 日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本项目实施后员工从原有项目调配，不会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稳定。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投产规模 (万 t/a)	日期: 2025.10.10		日期: 2025.10.11	
		实际量 (t/d)	生产负荷	实际量 (万 t/d)	生产负荷
瓷砖胶	15	460	92%	470	94%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90 瓷砖胶搅拌粉尘出口 1#	颗粒物	2025.10.10	1	1.54×10 ³	1.1	1.69×10 ⁻³	30m
			2	1.54×10 ³	1.2	1.85×10 ⁻³	
			3	1.49×10 ³	1.2	1.79×10 ⁻³	
			均值	1.52×10 ³	1.2	1.78×10 ⁻³	
	颗粒物	2025.10.11	1	1.46×10 ³	1.7	2.48×10 ⁻³	30m
			2	1.54×10 ³	1.6	2.46×10 ⁻³	
			3	1.51×10 ³	1.2	1.81×10 ⁻³	
			均值	1.50×10 ³	1.5	2.25×10 ⁻³	
DA091 瓷砖胶包装粉尘出口 2#	颗粒物	2025.10.10	1	1.21×10 ⁴	1.8	2.18×10 ⁻²	15m
			2	1.18×10 ⁴	1.9	2.24×10 ⁻²	
			3	1.18×10 ⁴	2.1	2.48×10 ⁻²	
			均值	1.19×10 ⁴	1.9	2.30×10 ⁻²	
	颗粒物	2025.10.11	1	1.12×10 ⁴	1.4	1.57×10 ⁻²	15m
			2	1.17×10 ⁴	3.2	3.74×10 ⁻²	
			3	1.25×10 ⁴	1.6	2.00×10 ⁻²	
			均值	1.18×10 ⁴	2.1	2.44×10 ⁻²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最大值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DA090 瓷砖胶搅拌粉尘出口 1# 30m	颗粒物	mg/m ³	1.7	10
DA091 瓷砖胶包装粉尘出口 2# 15m	颗粒物	mg/m ³	3.2	10

根据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HJ253428）：验收

检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1排放限值。

表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1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0.10	3#	184	126	526	$\mu\text{g}/\text{m}^3$
		2025.10.11	3#	275	275	130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最大值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厂区内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526	5000

根据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ZHJ253428): 验收检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4排放限值。

7.2 噪声监测结果

表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检测日期		2025.10.10	2025.10.11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天气晴, 风速<5(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厂界东 4#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61	58
厂界南 5#		昼间	61	62
厂界西 6#		昼间	54	56
厂界北 7#		昼间	60	60

根据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ZHJ253428):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测定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排放限值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污染物列入总量控制的为颗粒物。鉴于实际建设中, 将“干砂提升粉尘、罐仓呼吸粉尘负压收集后,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升级为“干砂提升粉尘、罐仓呼吸粉尘负压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汇入瓷砖胶搅拌粉尘排气筒一并排放”, 故有组织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对标的环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text{t}/\text{a}+0.047\text{t}/\text{a}+0.09\text{t}/\text{a}=0.237\text{t}/\text{a}$ 。

本次验收废气总量计算采用废气平均排放速率进行计算, 根据企业提供相关生产工艺生产时间计算。验收监测期间 DA090 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2015\text{kg}/\text{h}$, DA091 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37\text{kg}/\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生产复核取 92%, 则:

$$P \text{ 有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 (0.002015\text{kg}/\text{h}+0.0237\text{kg}/\text{h}) \times 2400\text{h} \div 84\% = 0.067\text{t}/\text{a}.$$

本次验收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67t/a，满足环评审批有组织排放量要求。本次验收企业原辅料种类、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且干砂提升粉尘、罐仓呼吸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项目规模在环评审批范围内，且厂界及厂区无组织监测点均达标，因此可认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量控制符合要求。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仅作为参考。企业后续生产过程中，仍须作好总量控制工作。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2、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验收期间，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1和表4排放限值。

3、废水检测结论

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在采取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措施后，在检测验收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测定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排放限值要求。

5、固废处置

本项目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已进行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宁波港能环境有限处置，废矿物油桶收集后由宁波锦慈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收集后由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结论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瓷砖胶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贮存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已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工作，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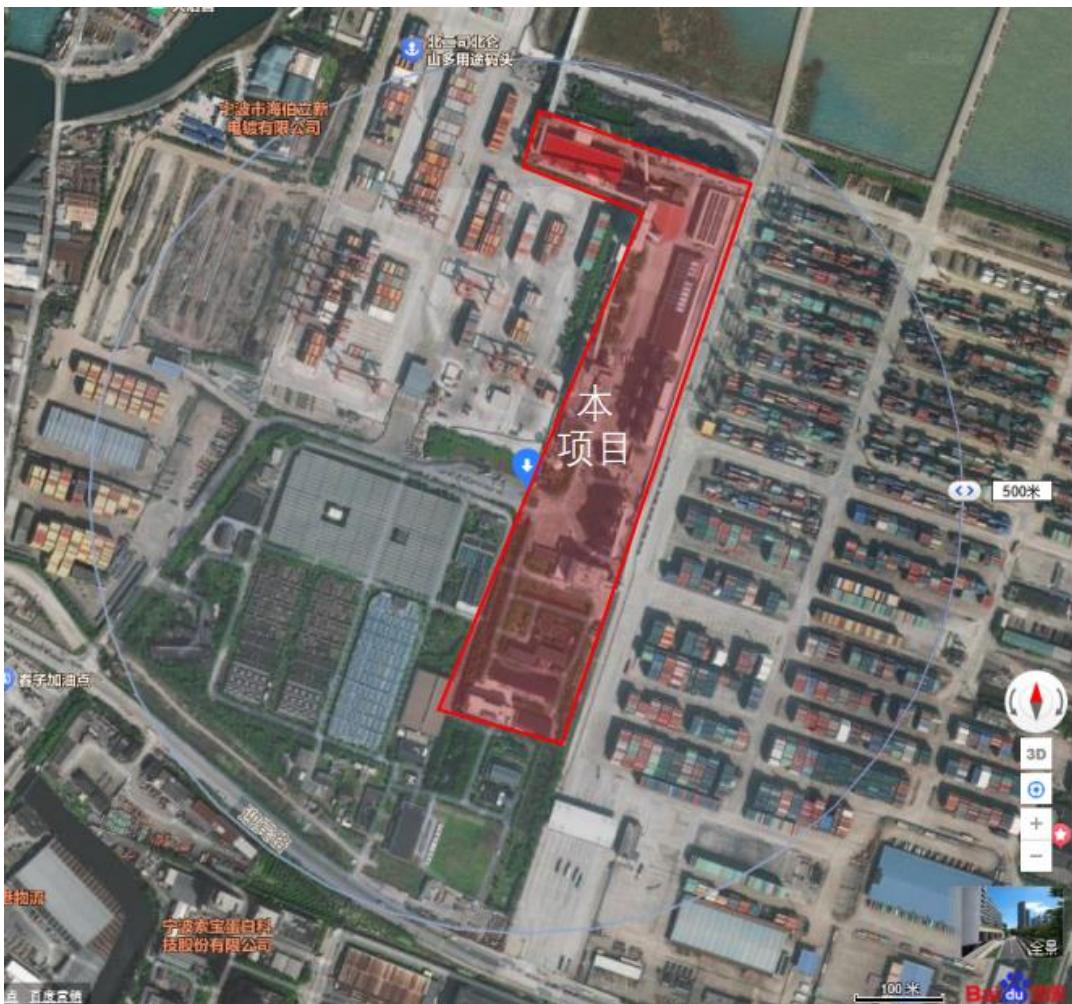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仑区新碶街道太河北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场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51'22.134"E, 29°55'57.983"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5)9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4.28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8 日		排污登记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拓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排污登记编号	913302061441098733001P			
	验收单位	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0-94.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3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		所占比例(%)	3.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1441098733		验收时间	2025.10.14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4.335	/	/	/	/	/	/	4.335	4.335	/	+0	
	化学需氧量	4.335	/	/	/	/	/	/	4.335	4.335	/	+0	
	氨氮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颗粒物	310.049	/	/	/	/	0.642	0.642	/	310.691	310.691	/	+0.642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填写时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5〕96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4385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太河北路 1 号的北侧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包括干砂提升机 1 台、砂仓 2 台、水泥仓 1 台、纤维素醚仓 1 套、乳胶粉仓 1 套、甲酸钙仓 1 套、输送机 3 套、搅拌机 1 套、空压机 2 套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进仓、混合搅拌、包装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的沉淀池处理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

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机制砂提升、罐仓呼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包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1和表4排放限值；原煤堆场位于全封闭钢棚内并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运输车辆的运输物料严密遮盖，场区道路路面硬化，并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和清扫，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642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310.691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320NBZ412032

签订地点：市 县 区

乙方：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危险废物二次污染环境以及合理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等诸多环节的管理。经甲、乙双方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甲方将企业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收集和处置（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部门许可并具备的专业处置能力的单位（浙危废经第号 3302000327）。双方就委托处置事宜达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价格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预计产量(吨/年)	处置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付费方式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17-08	3	2500	13%	乙方付费	/
2	废油脂	900-217-08	1	2500	6%	甲方付费	/

一、危险废物界定：按照 2025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及代码编号要求，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二、处置数量：预计产量为合同有效期内的预估产量，实际处置量以甲方地磅过磅数量为准。

第二条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装车、运输费用

一、交货地点：甲方公司内指定危险废物存放地点。

二、交货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处置需求通知后需在 3 天内安排车辆进行转运。若因乙方接到甲方转运通知后未及时响应或拒绝安排车辆回收的，视为违约，因未及时回收所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三、乙方负责安排人员、设备、运输车辆对出售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配合装车、运输，费用乙方自负。乙方指定危废处置联系人：张小兵 13566163333；乙方指定物流公司：宁波安自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浙江东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康彩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一、废矿物油：乙方每次收购时须交清当批次货款后方可办理出门证出门。甲方向乙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遇国家法律法规调整，以既定含税价格不变按照新税

率办理发票结算。

二、废油脂：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由甲方支付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遇国家法律法规调整，以既定除税价格不变按照新税率办理发票结算。

第四条 危废转移过程中的双方责任

一、双方共有责任和义务

1.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要求。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双方确认废物种类、数量及做好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盖章。

3.甲方将危险废物转交乙方前，危险废物管理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危险废物转交乙方后，危险废物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 24 小时内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进行情况说明，并由双方协商进行解决，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因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受到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责任由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承担。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初步审查，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2.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标注及危废标志粘贴，确保交予乙方的危险废物没有混装，无超合同范围内容。

3.甲方需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甲方在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提前 3 天告知乙方，并告知乙方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4.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须派专人从事联单填写、出入手续办理，并协助处理装车过程中存在问题。

5.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或擅自进行处理，若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责任由甲方承担。

6.甲方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7.甲方应及时核实乙方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8.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持有环保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

有效证书和有效批文，法人营业执照在有限年审时间内，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条件和能力。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各项有效资质，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须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等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若由此造成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在现场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及随从人员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造成甲方设备等方面损失的按价赔偿。

4.乙方在接到甲方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对甲方需要转移的危险物进行转运，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厂区各项管理制度，遵守合同附件中《安全协议》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完成作业后要保持作业现场卫生清洁，因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被通报处罚的，罚款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5.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严禁偷盗、弄虚作假等违约行为，私自夹带非出售物资或其他贵重物资、设备出厂，一经发现并查实，一律列为渠道黑名单，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立即停止出售，2年内禁止参加海螺水泥所有公司危险废物投标，情节严重者报公安机关处理。

6.乙方拉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的事情。若出现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情，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7.乙方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用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需要运输的废物中存在危险废物的，乙方必须提供持有危运证的车辆进行运输。

8.乙方应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一、签约双方中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台风、火灾、水灾、地震和其它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协议履行时，则延迟协议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事件妨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的2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出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件的存在。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妨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一方。

三、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件致使乙方延期处理1个月以上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第八条 附 则

-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合同附件安全协议、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太河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魏勇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74-55713581 10063417

开户银行：建行北仑分行

银行帐号：33101984136050157070

税号：913302061441098733

乙方：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翔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张小兵

电话：1356616333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镇海分行

账号：4039 5833 1050

税号：913302117960127354

合同登记号：_____

1300NBZHM24063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锦慈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锦慈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税额
1	废油漆桶	900-041-49	综合利用	5	500	471.7	28.3
2	废油桶	900-041-49	综合利用	1.5	免费	免费	免费
合计				6.5			

运费含税 2000 元/趟，以处置费名义开具发票，不单独开具运费发票；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5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6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乙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高俊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484258273；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黄力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245688000，负责双方的联

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太河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陶勇

委托代理人： 丁以

经 办 人：

电 话：0574-86880463

开户银行：建行北仑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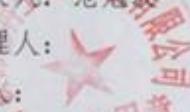
银行帐号：33101984136050157070

税 号：913302061441098733

乙方：宁波锦慈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冠波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0574-636569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55873923666

税 号：91330282MA2AGJBH87

附件3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061441098733001P

单位名称：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太河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陶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太河北路1号

行业类别：水泥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1098733

有效期限：自2025年07月30日至2030年07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1 日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稳定。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投产规模	日期: 2025.10.10		日期: 2025.10.11	
		实际量 (t/d)	生产负荷	实际量 (t/d)	生产负荷
瓷砖胶	15 万 t/a (500t/d)	460	92%	470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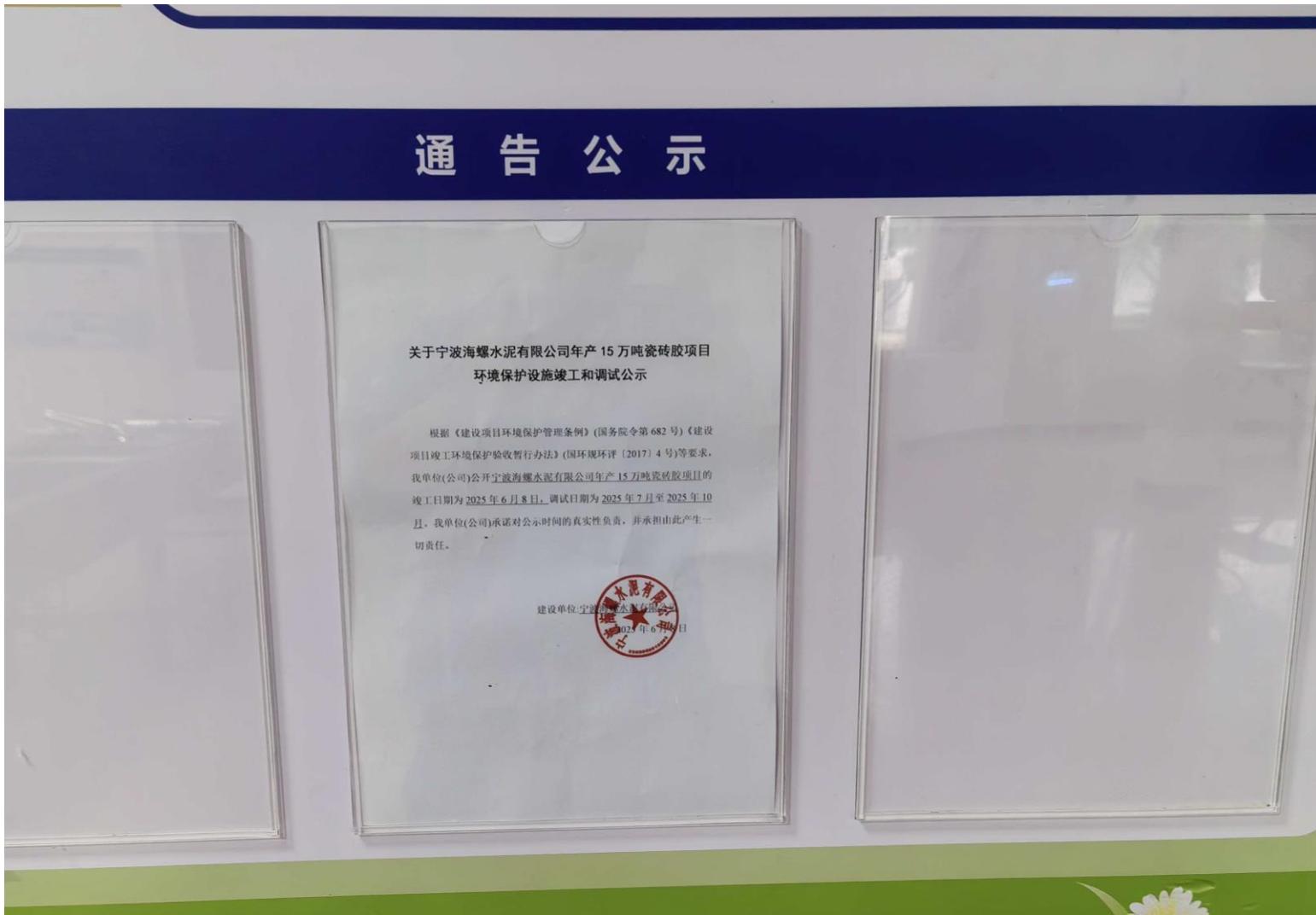
宁波海

(盖章)
日 月 日

3302080315663



附件 5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附件 6 检测报告

编 号	JZHJ253428
页 码	第 1 页 共 6 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吴晓敏

审核人 叶勇

批准人 朱立波

批准日期 2015.10.14

编 号	JZHJ253428
页 码	第 2 页 共 6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无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编 号	JZHJ253428
页 码	第 3 页 共 6 页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太河北路1号)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0日—10月11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太河北路1号(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10日—10月13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天平 DV215CD	YQ-12-08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6-215

此页以下空白

编 号	JZHJ253428
页 码	第 4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90 瓷砖胶搅拌粉尘排放口 1#	颗粒物	2025.10.10	1	1.54×10 ³	1.1	1.69×10 ⁻³	30m
				2	1.54×10 ³	1.2	1.85×10 ⁻³	
				3	1.49×10 ³	1.2	1.79×10 ⁻³	
				平均值	1.52×10 ³	1.2	1.78×10 ⁻³	
			2025.10.11	1	1.46×10 ³	1.7	2.48×10 ⁻³	15m
				2	1.54×10 ³	1.6	2.46×10 ⁻³	
				3	1.51×10 ³	1.2	1.81×10 ⁻³	
				平均值	1.50×10 ³	1.5	2.25×10 ⁻³	
2	DA091 瓷砖胶包装粉尘排放口 2#	颗粒物	2025.10.10	1	1.21×10 ⁴	1.8	2.18×10 ⁻²	15m
				2	1.18×10 ⁴	1.9	2.24×10 ⁻²	
				3	1.18×10 ⁴	2.1	2.48×10 ⁻²	
				平均值	1.19×10 ⁴	1.9	2.30×10 ⁻²	
			2025.10.11	1	1.12×10 ⁴	1.4	1.57×10 ⁻²	15m
				2	1.17×10 ⁴	3.2	3.74×10 ⁻²	
				3	1.25×10 ⁴	1.6	2.00×10 ⁻²	
				平均值	1.18×10 ⁴	2.1	2.44×10 ⁻²	

编 号	JZHJ253428
页 码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2: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1	2	3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0.10	3#	184	126	526	$\mu\text{g}/\text{m}^3$
		2025.10.11		275	275	130	

表 3: 噪声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	厂界东侧外 1m (4#)	2025.10.10	15:59	61
	厂界南侧外 1m (5#)		15:35	61
	厂界西侧外 1m (6#)		15:43	54
	厂界北侧外 1m (7#)		15:51	6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	厂界东侧外 1m (4#)	2025.10.11	16:00	58
	厂界南侧外 1m (5#)		16:07	62
	厂界西侧外 1m (6#)		16:16	56
	厂界北侧外 1m (7#)		16:26	6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编 号	JZHJ253428
页 码	第 6 页 共 6 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4 日，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太河北路 1 号，企业投资 4385 万元，利用北侧闲置厂房，实现产能为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

(二) 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批复（文号：仑环建〔2025〕96 号）。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开工建设，6 月 8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同时开始进行调试。企业从获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属于简化管理”，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编号：913302061441098733，有效期：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30 年 7 月 29 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约 4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60 万元，约占总工程投资的 3.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验收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性质、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 1) 瓷砖胶搅拌粉尘：瓷砖胶搅拌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90) 排放，风机风量 1800m³/h，同时设置了标准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 2) 瓷砖胶包装粉尘：瓷砖胶包装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91) 排放，风机风量 14000m³/h，同时设置了标准采样口。
- 3) 干砂提升粉尘、罐仓呼吸粉尘负压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入瓷砖胶搅拌粉尘排气筒 (DA090) 一并排放。

(二)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原有项目沉淀池 (约60m³)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采取：

- ①企业所购设备均为噪声较小的设备。
- ②对各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包括搅拌机采用减震措施，废气管道采用软连接，包装粉尘排气筒采用消音器，搅拌机、包装机、干啥提升机、空压机均布置于室内（厂房隔声）。
- ③已建设日常维修管理制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已进行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收集后由宁波锦慈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收集后由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位于车间北侧，面积 2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 75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可稳定生产，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气

监测验收期间，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表 1 和表 4 排放限值。

（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测定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排放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扩建部分环评批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要求为：颗粒物 0.642t/a。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67t/a）未超环评有组织总量指标（0.237t/a），同时，企业原辅料种类及用量、工艺与环评一致，且干砂提升粉尘和罐仓呼吸粉尘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因此可认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量符合要求。即本项目 VOCs 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废气和噪声等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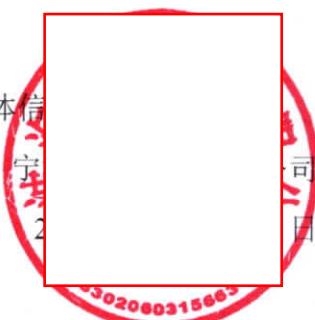
验收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三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环境保护设施由专业的污染治理单位进行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8 日竣工完工，竣工环境保护工作于 2025 年 10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

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委托合同约定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为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2025 年 10 月 14 日，由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工程进行评审，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瓷砖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均在环评及批复范围之内，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先

行)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指易燃易爆的粉尘治理设施)、RTO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保设施。同时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有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定期维护修理废气处理装置,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设施,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范要求,危废转移联单操作。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和环评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防护距离控制无需进行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整改要求,要求落实以下几点: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

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运行台帐记录，严格按照危废转运要求，对危废进行转运，并做好台帐记录。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